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具体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志达 郭天武 张建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